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延長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的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日期起計12個月，以及批准和確認各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條款及條件。
2. 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b)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c)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d)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e)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f)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g)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 (h)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長約半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麥偉豪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